

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教育厅、文明办、团委、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直辖市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委、教委、文明办、团委、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商务局、教育局、文明办、团委、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在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46个重点城市（以下简称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基础上，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2 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 1 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 做好顶层设计。各地级城市应于 2019 年底前，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以及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46 个重点城市要完善既有实施方案，持续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各地新城新区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更高标准、更加严格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更大力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要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各地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 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各地级及以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要组织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各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五) 夯实学校教育基础。各地级及以上城市教育等主管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

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切实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培养一代人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

（六）开展青年志愿活动。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团委等部门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低碳、公益成为更多青少年的时尚追求。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性，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七）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妇联等部门，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八）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以街道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

三、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九）采取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

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鼓励居民在家庭滤出湿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湿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社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要依靠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力量，发动社区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要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

（十）设置环境友好的分类收集站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要优化布局，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功能完善，干净无味。有关单位、社区应同步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

（十一）分类运输环节防止“先分后混”。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系统。要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有中转需要的，中转站点应满足分类运输、暂存条件，符合密闭、环保、高效的要求。要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做好物业部门 and 环境卫生部门的衔接，

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要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十二）加快提高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处理能力。要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根据分类后的干垃圾产生量及其趋势，“宜烧则烧”“宜埋则埋”，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解决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垃圾等易腐垃圾处理问题，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加快生活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优化技术工艺，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十三）强化省级统筹。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推进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要定期汇总、分析本辖区内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于每年1月15日、7月15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半年工作报告。

（十四）全面系统推进。各地级及以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建立党委

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探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运行系统。要结合实际，适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或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修订工作。依法依规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进行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十五）强化宣传发动。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的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十六）强化督促指导。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奖惩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汇总各省（区、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